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2025年7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60050	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妙敬村村民在魏家河流域马尾沟最北边陈家沟底冒水泉处养牛，粪便随意堆积污染泉水。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益店镇诚鑫养殖家庭农场，注册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经营范围包括羊、牛的饲养与销售。</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该家庭农场现存栏49头肉牛，4只羊羔，属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同时，问题专班现场进行查勘，该养殖家庭农场周边均为农田，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冒水泉。该家庭农场配套建设有干草棚、堆草棚以及60平方米的堆粪棚等设施，未发现随意堆积粪便的问题。6月27日，对该家庭农场周边十户群众进行走访，反映冒水泉已于多年前枯竭，现状为农田，未发现污染泉水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减小对周边群众影响。	<p>1. 益店镇人民政府于6月27日向该养殖场下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倡议书》。</p> <p>2. 益店镇人民政府进行指导检查，要求养殖场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减少对环境的影响。</p> <p>3. 益店镇人民政府对全镇畜禽养殖场进行排查，指导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减小对周边群众影响。</p>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60032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高社村垃圾处理站未运行，垃圾堆放在处理站周边深坑内，污染周边农田。	宝鸡市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高社村垃圾处理站实为高社村垃圾中转站，由凤翔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牵头建成，位于高社村中心偏南。</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长期以来，群众将体积较大的生活垃圾倾倒在中转站东侧，垃圾中转站运行不规范。村委会多次组织人员对垃圾中转站东侧的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最终形成了一平台，并在垃圾中转站周围建造了护坡。2024年9月村委会在该平台上栽种红叶李以阻挡群众倾倒垃圾。经查，垃圾中转站旁的平台和护坡上堆放有生活垃圾和生土，中转站东、西、北侧农田种植有玉米，农田中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发现污染农田现象。</p>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垃圾，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p>1. 南指挥镇人民政府于6月27日向高社村村委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及时清理垃圾，加强日常监管。</p> <p>2. 高社村村委会已于6月27日对生活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p> <p>3. 在垃圾点周围设置宣传警示牌，并在平台护坡播撒草籽。安排日常监督人员，确保问题整改得以切实执行。</p>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60015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高社村村委会广场后方、村庙后方耕地内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散发臭味影响周边村民。	宝鸡市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群众反映的南指挥镇高社村村委会广场后方、村庙后方实为高社村村委会广场和村庙南侧1至3米处的护坡。</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该耕地内未发现垃圾。但在护坡坡面上散落着生活垃圾，总量约为3立方米，未发现建筑垃圾。由于近期气温较高，现场存在异味。</p>	属实	及时清理垃圾，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p>1. 南指挥镇人民政府于6月27日向高社村村委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及时清理垃圾，加强日常监管。2. 高社村村委会已于6月27日对生活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3. 在垃圾点周围设置宣传警示牌，并在平台护坡播撒草籽。安排日常监督人员，确保问题整改得以切实执行。</p>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60005	2025年6月开始，蔡家坡镇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使用的冷却液未经处理循环使用，近一个月内才送至专业公司处理。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蔡家坡镇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机械加工使用的冷却液”实际为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在机械加工中使用的切削液乳化油（以下统称乳化液），主要用于机械加工中为机加设备刀具降温，并在切削过程中对机加金属件进行防锈保护。</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乳化液在机加设备乳化液循环系统中进行循环使用。废乳化液被运往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定期交由千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6月27日，现场核查时，废乳化液使用专用危废存储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储箱上标识齐全。该公司在废乳化液的储存时间上均未超过一年，并且在收集、储存及处置过程中遵循了规范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要求。</p>	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处置危废。	<p>1.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4月27日下发《岐山县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及处理工作。2. 该公司进一步落实管理制度，按照设备操作规范做到乳化液尽可能循环再利用，缩短转运周期，按照危废管理制度规范处置。</p>	已办结	无